

证券代码：830778

证券简称：博思堂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为优化资源配置，增加现金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双方

出卖方：海口博思堂龙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沈阳博思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买受方：贾天杰、代佳

2、交易标的

文昌市昌洒镇月缘路2号合景·月亮湾二期2号住宅楼3单元603房；

沈阳市于洪区西江北街307号宝能·水岸康城12号1单元2503房。

3、交易价格

公司拟以人民币450,000.00元的价格将子公司所有的位于文昌市昌洒镇月缘路2号合景·月亮湾二期2号住宅楼3单元603房出售给贾天杰，拟以人民币226,785.00元的价格将子公司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西江北街307号宝能·水岸康城12号1单元2503房出售给代佳，总交易额为人民币676,785.00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二)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9,638,288.98 元，净资产为 10,300,976.79 元。

本次出售标的资产合景·月亮湾二期 2 号住宅楼 3 单元 603 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480,303.94 元，出售标的资产宝能·水岸康城 12 号 1 单元 2503 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89,882.40 元，本次出售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金额为 670,186.34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35%，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6.5%。

本次出售标的资产合景·月亮湾二期 2 号住宅楼 3 单元 603 房交易价格为 450,000.00 元，出售标的资产宝能·水岸康城 12 号 1 单元 2503 房交易价格为 226,785.00 元，本次出售标的资产总交易额为 676,785.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36%，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6.6%。

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资产出售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贾世杰

住所：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城关街道办环城北路 75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代佳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118-7 号 3-2-2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文昌市昌洒镇月缘路 2 号合景·月亮湾二期 2 号住宅楼 3 单元 603 房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海南省文昌市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 1、交易标的名称：沈阳市于洪区西江北街 307 号宝能·水岸康城 12 号 1 单元 2503 房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沈阳市于洪区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 0232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 49,638,288.98 元，净资产为 10,300,976.79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出售的文昌市昌洒镇月缘路 2 号合景·月亮湾二期 2 号住宅楼 3 单元 603 房账面原值 570,657.94 元，已计提折旧 90,354.00 元，账面价值 480,303.94 元；本次出售的沈阳市于洪区西江北街 307 号宝能·水岸康城 12 号 1 单元 2503 房账面原值 294,962.98 元，已计提折旧 105,080.58 元，账面价值 189,882.40 元，上述 2 套房产均不涉及负债。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照同地区同类二手房交易价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双方遵循公开、自愿原则协商确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符合公司日常发展及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人民币 450,000.00 元的价格将子公司所有的位于文昌市昌洒镇月缘路 2 号合景·月亮湾二期 2 号住宅楼 3 单元 603 房出售给贾天杰,拟以人民币 226,785.00 元的价格将子公司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西江北街 307 号宝能·水岸康城 12 号 1 单元 2503 房出售给代佳。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过户、交付方式以及转让款的支付时间等,以双方签署的《买卖合同》条款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增加现金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和收益增长产生不良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